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赣国土资党发〔2014〕3号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印发《关于对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委、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支部、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各市、县（区）国土资源（矿管）局党组（党委、党总支），省直管县局党组，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党总支（支部）：

经厅党组同意，现将《关于对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4年12月3日

关于对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以下简称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贯彻落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按照《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责任追究，是指责任对象工作失职，未落实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四条 对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和组织处理三种方式予以追究。三种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视情合并使用。

第五条 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未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进行集体约谈，该党组（党委、总支）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并追究党组（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党委、总支）、纪检组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不贯彻落实、不督促部署，导致本单位党风政风出现重大问题的；

(二) 不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党委、总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未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未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和具体组织实施的;

(三) 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认真及时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所辖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导致党风廉政建设在执行中变调走样的;

(五) 对下级党组(党委、总支)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问题,未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的;对同级机关各党支部、直属各单位党组织实施教育、监督不到位,履行督查责任不力,落实责任追究不及时纠正、处理、报告,导致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问题的。

(六)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本单位发生大面积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的;

(七)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效率低下、造成损失,损害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八) 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违规审批、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造假行为或导致侵害群众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党政领导干部重大信访事项协调督办制度,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或阻挠调查的;

(十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应当制定的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制度，不组织制定或者不督促落实的；

(十二) 集体决策失误导致行政错误的；

(十三) 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行为按规定应报告而不报告，或者不制止、不依法查处的；

(十四) 对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工作不重视，没有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的。

(十五) 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六条 党组（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确定的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不落实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和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的；

(三) 未及时处理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来信、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领导班子不团结，班子软弱涣散，无法承担集体领导责任的；

(五)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对领导班子成员有问题不指出、不制止，致使发生不廉洁问题的；

(七) 在任期内，本单位发生重大腐败窝案，或者在较短时间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主动查处的除外）；

(八)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的决定，或者独断专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给工作

造成较大损失的；

（九）不带头检查自身廉洁从政情况以及不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或不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的；

（十）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党组（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个人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七条 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未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确定的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一岗双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时上报落实责任分工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对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办理的；

（三）不认真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状况，未开展经常性教育，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

（四）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不教育、不提醒、不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放任、包庇、纵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六）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严重影响或多名党员干部严重违法违纪的；

（七）发现重大问题线索不及时向同级党组（党委、总支）、纪检组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不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该纠正的不纠正,能解决的不解决,致使矛盾激化,影响正常工作的;

(九)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不报或者长期失察的。

(十一)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确定的监督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协助本单位党组(党委、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督不力的;

(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敷衍塞责、查处不力,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线索清楚、内容具体、反映问题性质严重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五)对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或包庇袒护,或未实行“一案双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上级党组(党委、总支)、纪检组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的事项,不督促落实,导致党风政风出现重大问题的;

(七)对下级党组(党委、总支)、纪检组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

(八)对本单位主要领导、班子成员腐败问题失察或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在纪检监察工作中，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

(十)未按规定督促党纪政纪处分或其它处理决定执行到位的。

(十一)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组监督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在各级党组（党委、总支）的领导下，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本级或者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规范线索管理。对所有反映本级干部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清理，不准遗漏、不留死角。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采取自办、转办、交办等方式处理。对属业务范围之内的线索应自办；对属业务范围之外的线索，应转同级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对反映问题线索的主要内容涉及下级单位或人员的，可委托下级纪检监察部门了解、查实、上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下级纪检监察部门管辖的信访举报件。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责任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责任时，党组（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予以免责。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相挂钩。受到责任追究的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纪检组（纪委）及党员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各级纪检组（纪委）要加强对下级党组（党委、总支）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必须及时督促下级党组（党委、总支）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党委、总支）领导班子、纪检组（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被追究相关责任后，应当将情况按季度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及重大案件的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在事件或案件发生后 5 日内上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省政府、省纪委、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监察局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4年12月3日印发